

武昌区 2024 年储热式电热暖手器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的样品数量 2 台，其中一台为检验样品，另一台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产品种类及检验方法

产品类型	序号	产品名称	检验方法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1	储热式电热暖手器	GB 4706.1-2005、GB 4706.99-2009

表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GB 4706.99-2009
2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GB 4706.99-2009
3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GB 4706.99-2009
4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GB 4706.99-2009

注：① 检验项目“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不包括标准中 25.14 条的要求；

② 在检验过程中如发现：可能存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的情况，可相应增加相关项目的检验。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99-2009《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储热式电热暖手器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编制单位：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编制人：郭雅玲）

本细则由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

